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2-108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试验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

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89	ST 榕泰	2022/9/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 址:广东省揭东县经济试验区

联系电话:(0663)3568053

传 真:(0663)3568052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2-106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以通信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2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靳海静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聚焦主业,亦盘活公司资产,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将持有全资子公司揭阳市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广州嘉欣服装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和富新材料的股权,和富新材料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以"8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的评估值为基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8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的账面价值为 8,199,100 元,评估值为 68,453,890.32 元,经双方协商,交易标的定价初步确定为 69,00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2-107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拟向广州嘉欣服装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揭阳市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富新材料")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初步确定为 69,000,000.00 元。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广东榕泰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最终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聚焦主业,亦盘活公司资产,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拟将持有全资子公司揭阳市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广州嘉欣服装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和富新材料的股权,和富新材料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以"8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的评估值为基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8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的账面价值为 8,199,100 元,评估值为 68,453,890.32 元,经双方协商,交易标的定价初步确定为 69,000,000.00 元。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广东榕泰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广州嘉欣服装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KNF39R

3、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 所:广州市南沙区金茂西四街 2 号 124 房 B05

5、法定代表人:施斌武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24 日

8、主营业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箱、包批发;宝石饰品批发;箱、包零售;服装零售;鞋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钻石饰品批发;服装批发;鞋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劳动防护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

9、股权结构:李云持有 60%、施宏勤持有 40%。

10、广州嘉欣服装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11、诚信情况: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嘉欣服装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揭阳市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1MABRWBYU8K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 所: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5 号路(办公楼)101 号

5、法定代表人:霍焰

6、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

7、成立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广东榕泰持有和富新材料 100%股权

10、诚信情况: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富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主要财务指标:和富新材料为广东榕泰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暂未开展经营业务。

12、本次交易标的为和富新材料 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日,和富新材料为新成立公司,尚未有相关业务、资产及设备,本次交易的 8 号地块将在公司收到保证金后,以各方同意的合法方式变更至目标公司。和富新材料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况,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等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以"8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的评估值为基础。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8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进行评估,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 8576 号),"8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的评估值为 68,453,890.32 元,经双方协商,交易标的定价初步确定为 69,000,000.00 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协议各方

转让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200617431652Y;

受让方:广州嘉欣服装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CKNF39R。

目标公司:揭阳市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221MABRWBYU8K。

2、股权转让

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股权转让")。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从转让方处受让标的股权。

3、股权转让价款

各方理解,目标公司为新成立公司,本协议签署之日并无任何资产、债务、人员。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拥有的 8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将变更至目标公司。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在满足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的前提下,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以经评估机构评估的、8 号地块于基准日的评估值 68,453,890.32 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初步确定为 69,000,000.00 元("股权转让价款")。

4、交易安排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受让方将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 元("保证金")。

(2)各方应于转让方收到保证金后五(5)个工作日内共同前往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应配合签署所有必要文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和措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转让方收到保证金后将尽快将 8 号地块的权属以各方同意的合法方式变更至目标公司。考虑到 8 号地块目前存在抵押及其他权利负担,受让方同意最迟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8 号地块的权属变更。

5、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及税费承担

各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款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上述第 4.3 条所述 8 号地块的权属变更完成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届时保证金自动转化为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6、标的股权的交割

本次股权转让的完成("交割")于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发生,交割发生之日为交割日("交割日")。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同时,目标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监事均应变更为受让方指定人员。

7、所有权转移、风险承担和过渡期损益

(1)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享有标的股权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全部义务,标的股权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受让方承担,转让方对标的股权及目标公司不再承担任何义务。

(2)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含当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收益和亏损均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股权转让价款不再调整。

六、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亦不涉及上市公司管理层人事变动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聚焦主业,亦盘活公司资产,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态、经营状态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和富新材料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和富新材料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和富新材料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况,也不存在和富新材料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此次转让股权累计税后净收益预计约为 6,076.74 万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 8576 号);

5、《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2-105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以通信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 2 名,董事长霍焰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聚焦主业,亦盘活公司资产,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将持有全资子公司揭阳市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广州嘉欣服装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和富新材料的股权,和富新材料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以"8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的评估值为基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8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的账面价值为 8,199,100 元,评估值为 68,453,890.32 元,经双方协商,交易标的定价初步确定为 69,00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8)。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南海")持有公司股份 4,074,19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8.03%。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中 3,938,819 股已于 2022 年 08 月 23 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其余 135,375 股将于 2023 年 03 月 19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公司股东杭州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早月")持有公司股份 1,409,38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78%,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晓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晓月")持有公司股份 1,201,73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37%,一致行动人嘉兴揽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揽月")持有公司股份 81,22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6%,一致行动人嘉兴得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得月")持有公司股份 54,14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1%,以上合计持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42%。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其中杭州早月及杭州晓月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均已于 2022 年 08 月 23 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嘉兴揽月及嘉兴得月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将于 2023 年 03 月 19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3、公司董事陈凯持有公司股份 84,40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7%,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均已于 2022 年 08 月 23 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因股东深圳南海基于自身运营管理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043,212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014,404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减持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028,808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因股东杭州早月、杭州晓月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420,165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507,202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减持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912,963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因董事陈凯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1,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1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2022 年 09 月 09 日分别收到股东深圳南海、杭州早月及杭州晓月、董事陈凯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南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74,194	8.03%	IPO 前取得:2,910,138 股 其他方式取得:1,164,056 股
杭州早月	5%以下股东	1,409,388	2.78%	IPO 前取得:1,006,706 股 其他方式取得:402,682 股
杭州晓月	5%以下股东	1,201,736	2.37%	IPO 前取得:858,383 股 其他方式取得:343,353 股
陈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403	0.17%	IPO 前取得:60,288 股 其他方式取得:24,115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早月	1,409,388	2.78%	受同一普通合伙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杭州晓月	1,201,736	2.37%	
	合计	2,611,124	5.15%	—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南海	不超过:3,043,212 股	不超过:6.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14,404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28,808 股	2022/10/11 ~ 2023/4/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自身运营管理需求
杭州早月	不超过:766,553 股	不超过:1.51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3,769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92,784 股	2022/10/11 ~ 2023/1/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杭州晓月	不超过:653,612 股	不超过:1.288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3,433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20,179 股	2022/10/11 ~ 2023/1/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陈凯	不超过:21,000 股	不超过:0.041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000 股	2022/10/11 ~ 2022/12/3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

1、深圳南海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减持时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大宗交易减持的减持时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

2、杭州早月、杭州晓月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时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大宗交易减持的减持时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3、深圳南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014,40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2,028,80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4%),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以上两种方式的最终实际减持比例,不超过 3,043,212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

4、杭州早月、杭州晓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507,20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912,96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80%),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以上两种方式的最终实际减持比例,不超过 1,420,165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80%;

5、上述减持主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述计划减持主体对发行前取得的股份所作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深圳南海承诺:

(1)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企业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等情况,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 2020 年 3 月 19 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在 2020 年 3 月 19 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企业参与发行人 2020 年 3 月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20 年 3 月 19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认购的发行人的该部分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认购的发行人的该部分新增股份。

(3)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并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和数量将相应调整)。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2、公司股东杭州早月、杭州晓月承诺:

(1)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企业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等情况,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3)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并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和数量将相应调整)。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公司董事陈凯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人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等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深圳南海、杭州早月及杭州晓月、陈凯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2-051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45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18 号)核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3,193,46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9,4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47%,股东为宁波隆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本总数由 129,550,000 股增至 172,743,46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55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193,467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该部分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宁波隆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于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其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本企业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意向、拟减持数量和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二)间接持有本次限售股且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兰瑞学、刘剑、陈祖龙(已离任))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第 1 条所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三)间接持有本次限售股且担任公司监事人员的股东承诺(王懿倩(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第 1 条所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2022 年 7 月,中原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郭鑫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保荐代表人职责。为了切实做好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原证券指派温晨先生接替郭鑫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秦洪波先生和温晨先生。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7%;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宁波隆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50,000	5.47%	9,450,000	0
合计		9,450,000	5.47%	9,45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9,550,000	-9,450,000	120,1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193,467	9,450,000	52,643,467
股份合计	172,743,467	0	172,743,467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2-052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中国船舶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

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22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船海洋与防务 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50	中国船舶	2022/9/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授权委托书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送达本公司。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 15A 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61666

传真:021-68861999

联系人:张东波

(四)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9 月 23 日,每日的 9:30—11:3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须符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及本公司疫情防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佩戴好口罩等),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查询健康码、核酸检测报告、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14 日(星期三)至 09 月 20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tdx@tdx.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9 月 21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21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山

董事会秘书:田进恩

财务总监:刘鑫燕

独立董事:刘炜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9 月 21 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14 日(星期三)至 09 月 20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tdx@tdx.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亭亭

电话:0755-83021794

邮箱:tdx@tdx.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 8 月发电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8 月发电量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8 月,公司完成发电量 37.73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7.16%。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下降 56.57%,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65.28%,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 95.98%。

公司本年累计完成发电量 248.71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6.98%。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减少 13.66%,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 9.78%,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 64.48%。

公司 2022 年 8 月发电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本月发电量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发电量	同比变动
水电	7.54	-56.57%	92.25	-13.66%
火电	25.80	65.28%	130.67	-9.78%
新能源	4.39	95.98%	25.79	64.48%
其中:风电	1.98	35.49%	10.77	1.69%
光伏发电	2.41	210.73%	15.02	195.26%
合计	37.73	7.16%	248.71	-6.98%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设备检修、安全检查等。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 广田 公告编号:2022-08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银行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部分银行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受第一大客户债务危机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缓慢。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方特")近期因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银行债务逾期的情形。除前期已披露债务逾期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增逾期本金合计 14,45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未还银行等金融机构本金累计 299,175.48 万元。

新增债务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未还本金(万元)	逾期时间
1	广田集团	华夏银行	2,50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	广田集团	华夏银行	3,000.00	2022 年 8 月 25 日
3	广田集团	华夏银行	1,000.00	2022 年 8 月 28 日
4	广田方特	交通银行	5,000.00	2022 年 9 月 7 日
5	广田方特	华夏银行	50.00	2022 年 9 月 7 日
6	广田方特	华夏银行	1,000	2022 年 9 月 8 日
7	广田方特	华夏银行	1,900	2022 年 9 月 9 日
合并			14,450.00	——

备注:上表中列示的逾期本金,均不含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和罚息等。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持续与上述银行积极协商,并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妥善处理相关银行债务逾期事项。

2、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债务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此外,公司可能因上述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

3、公司将根据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